

10.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

【文 号】：教职成厅〔2020〕2 号

【发文时间】：2020 年 7 月 3 日

【发文单位】：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部办公厅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 2020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“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，高职院校扩招 200 万人，要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、好就业”的要求，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，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，确保稳定有序、高质量完成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，在 2019 年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《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的基础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，稳定高职扩招规模

高职扩招工作，是中央抓“六保”、促“六稳”，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，也是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重要举措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，牢牢把握高职扩招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。要根据教育部备案确定的招生计划，加强本地高等职业教育资源统筹。要按照教育部

有关工作要求，做好招生、培养、就业各个环节工作。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，积极宣传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扩招、职业教育本科试点等有力政策，切实做好组织动员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。

二、系统总结经验做法，做好扩招各环节工作

各地要综合考虑生源情况、办学条件、经济支撑等因素，按照向优质高职院校倾斜，向区域经济建设急需、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倾斜，向贫困地区特别是连片特困地区倾斜的原则，合理确定分学校招生计划，并指导学校做好分专业招生计划安排。在对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高素质农民等群体单列计划的基础上，积极动员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等在岗群体报考。各地统筹做好本地疫情防控和高职扩招工作，确保广大考生、涉考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在以往高职考试招生工作方案基础上，按照本地疫情防控总体部署以及招生计划执行情况，适时组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补报名和招录工作。继续完善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的评价方式和选拔机制，为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。做好三二分段制高职转入高等教育阶段招生考试工作。

三、加快补齐办学条件，做好分类教育管理工作

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支持力度。各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落实好生均拨款制度，同时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政策，发挥行业企业作用，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基本办学条件。要加强对办学条件薄弱的公办高职院校的改造，结合实际需要，扩充高职院校教学用房面积及设施设备；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。要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，加大教师培训力度，加快补齐教师缺口。

各高职院校可对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高素质农民和企业在岗职工等群体单独编班，要深入贯彻落实 2019 年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精神，科学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在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的同时，严格保障集中教学学时，严把人才培养质量关，实现质量型扩招。

四、加强组织实施，形成工作合力

在国务院领导下，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加强协同联动；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明工作纪律，狠抓工作落实。教育部负责牵头建立高职扩招集中调度机制，各地教育系统相关部门纳入集中调度范围，按要求定期向教育部报送招生数据。教育部负责定期组织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农业农村部、退役军人部等部门联合召开专项调度会，实现各地方单位的有效对接。

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部办公厅

2020 年 7 月 3 日